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2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B 座 703 室 邮编：200050

电话：021-62113098 传真：021-62112108 网址：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二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信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6年9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完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2018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第二次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8日获得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312,921,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8,775,317.18元。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以及全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3.52 - 0.06 = 13.46 \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52元调整为13.4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全信股份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条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冉

经办律师：王守建

经办律师：郭可伟

2018年6月6日